**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**

**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**

第 一 條 屏東縣泰武鄉 (以下簡稱本鄉)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弘揚敬老美德，落

 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並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

 （以下簡稱敬老禮金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第 四 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金額如下：

 一、當年度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禮金新臺幣五百元。

 二、當年度滿八十歲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禮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
 三、當年度滿一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放禮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 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